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明
　　陳蕾如
　　趙學綺
　　陸菊芬
上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(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)都市更新會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孫觀豐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4樓之4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　住同上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

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原告陳志明、陳蕾如、趙學綺、陸菊芬分別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、35號13樓、37號13樓、37號14樓房屋（下稱原告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（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）都市更新會（下稱富貴區更新會）為鄰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103建字第0288號建照執照新建工程之起造人，被告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坤福公司）為該新建工程之營造公司。坤福公司於進行房屋拆除工程時，未依建築法第69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第1項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0條等規定，採取防護鄰接建築物損壞等必要措施，於民國105年間造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吉祥居社區）地下停車場受損，惟坤福公司仍未加強安全維護措施，導致原告房屋於107年間陸續出現牆面裂縫、漏水等問題，致原告陳志明受有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050元、陳蕾如14萬2,050元、趙學綺12萬7,665元、陸菊芬20萬1,900元之損害。坤福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富貴區更新會為系爭新建工程之定作人，依民法第794條規定負有應注意工程進行安全之注意義務，惟其未盡該注意義務，屬定作或指示有過失，故應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與坤福公司對上開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係發生在原告房屋現場（內湖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行為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主張本件係因系爭新建工程施工不當，造成原告房屋室內牆壁有局部龜裂、滲漏等損害以觀，本件核屬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富貴區更新會之登記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坤福公司之

主事務所在地在臺中市西區，未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